

淄博市财政局文件

淄博市财教局

淄财科教指〔2019〕82号

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、教育和体育局，经开区财政局、地方事业局，文昌湖区财政局、地方事业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鲁财科教指〔2019〕32号 and 市教育局提报的分配意见，现将2019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490.25万元下达你们。下达各区县经费收入列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“205教育支出”预算科目。具体项目、金额、列支科目等详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30号）要求，从2019年秋季

学期起，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费补助。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贫困面为在校非寄宿生的8%，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40元、初中每生每年675元。将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，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纳入生活补助范围。

二、各区县按照《淄博市教育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〈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淄教计字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应助尽助；要加强资金发放、执行管理，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。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、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，规范生活费补助资金申请、评定、发放等资料档案管理，严格落实责任制，强化财务管理。

三、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和〈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9〕20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教〔2019〕21号）等规定，请各区县、单位强化绩效管理，及时完善绩效目标，将区域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项目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2019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